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07号

罪犯林木星，性别男，1994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（2021）闽05刑初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木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0536元。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0日作出（2022）闽刑终3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自2022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届满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林木星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该犯不服从法院判决并不愿书写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不愿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2023年8月20日后因精神异常进行隔离管控及住院

治疗，不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2023年8月20日后因精神异常进行隔离管控及住院治疗，不能参加劳动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核分1438分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0536元，未履行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68.3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66.7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0.74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木星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木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